

八、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叙州区农业农村局的叙州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叙州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英利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英利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2022年10月8日

